

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意见

勤信专字【2017】第 1006 号

# 目 录

<u>内 容</u>	<u>页 次</u>
一、专项核查意见	1-4

##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

地址：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 
电话：(86-10) 68360123  
传真：(86-10) 68360123-3000  
邮编：100044

---

# 专项核查意见

勤信专字【2017】第 1006 号

##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“变脸”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》的相关要求，我们接受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美欣达公司或公司）的委托，对其 2013 年度、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涉及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核查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，并保证账簿记录的真实、完整是公司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》的规定，并根据问题与解答中需我们专项核查的事项出具真实、准确的专项核查意见。现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执行的核查程序

#### （一）2013 年至 2015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

美欣达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均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计，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、2015 年 4 月 8 日、2016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天健审（2014）698 号、天健审（2015）2218 号、天健审（2016）2618 号）审计报告，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美欣达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计，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、2015 年 4 月 8 日、2016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天健审（2014）700 号、天健审（2015）2219 号、天健审（2016）2620 号）专项审计说明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核查程序

我们对美欣达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的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，执行以下核查程序：

1、复核美欣达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会计政策、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；

2、复核美欣达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重大交易及会计处理，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，虚构利润；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情况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；

3、复核美欣达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应收账款、存货、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及其依据充分性；

4、复核美欣达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关联方交易，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；

5、复核美欣达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、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## 二、核查结论

经核查，我们注意到：

1、美欣达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会计政策、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如下：

### (1) 美欣达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

美欣达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，和经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，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### (2)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

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	影响金额	备注
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		
递延收益	14,365,512.50	原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负债
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3,000,000.00	原列报为长期股权投资

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	影响金额	备 注
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	8,038,400.00	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确认为负债
其他非流动负债	12,057,600.00	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确认为负债
库存股	20,096,000.00	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确认为负债，同时确认的库存股

(3) 除上述事项外，美欣达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度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。

2、经核查美欣达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重大交易及会计处理，未发现美欣达公司存在通过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情况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。

3、经核查美欣达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应收账款、存货、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，美欣达公司按照其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。美欣达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度计提的减值损失情况如下：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 目	2015 年度	2014 年度	2013 年度
坏账损失	9,270,948.64	2,017,597.87	741,066.58
存货跌价损失	4,336,401.57	18,219,349.16	4,022,267.97
固定资产减值损失		4,931,543.53	
无形资产减值损失			
合 计	13,607,350.21	25,168,490.56	4,763,334.55

4、经核查美欣达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关联方交易，未发现美欣达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明显异于可比市场价的情况，未发现通过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。

5、经核查未发现美欣达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存在违规占用资金和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基于上述核查，我们未发现美欣达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。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汪小燕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徐敏